

北京大学工会文件

北大工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评选表彰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 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工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9、2020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 2020 年度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范围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

1. 模范工会委员会、先进工会委员会从 2019-2020 年工作表现突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中评选；
2. 优秀工会小组从 2019-2020 年工作表现突出的直属工会小组、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工会小组中评选；

3. 优秀教职工社团从在校工会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登记注册、2019-2020 年工作表现突出的教职工社团、兴趣小组中评选。

(二) 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表彰范围

1. 模范工会主席从担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满两年、2020 年工作表现突出者中评选；

2. 优秀工会干部从担任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或工会小组长满一年、2020 年工作表现突出者中评选；

3.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从 2020 年热心从事工会工作、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的工会会员骨干中评选；

4. 工会工作贡献奖授予在工会岗位上任满一届或任满五年、做出积极贡献、因工作调整或退休于 2019-2020 年离开工会岗位的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小组长；

5. 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授予在工会岗位上任满十年、做出积极贡献、因工作调整或退休于 2019-2020 年离开工会岗位的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小组长。

二、评选表彰名额

(一) 工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名额

拟评选表彰模范工会委员会 10 个左右，先进工会委员会、优秀工会小组、优秀教职工社团评选表彰名额视申报情况确定。

会员总数不超过 100 人的工会委员会，最多可推荐 1 个工会小组、1 个教职工社团参评。会员总数 100 人以上的工会委员会，最多可推荐 2 个工会小组、2 个教职工社团参评。机关工会、后

勤工会最多可分别推荐5个工会小组、2个教职工社团参评。

（二）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名额

拟评选表彰模范工会主席10名左右，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共290名左右。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。

工会工作贡献奖、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不限名额。

三、评选表彰条件

（一）模范工会委员会、先进工会委员会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工会工作充满活力；

2. 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开展教育创新、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团结引导教职工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建功立业；

3. 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积极推进和完善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制度建设；

4.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及时反映教职工诉求，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

5. 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活动，塑造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的校园文化；

6.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依法按期换届选举，做好会员的发展与接收工作，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，加强教职工之家建设；

7. 用好工会经费，管好工会固定资产，确保经费和资源正确、

合理、有效地用于为教职工服务；

8. 从先进工会委员会评选结果中择优评出模范工会委员会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小组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激励引导教职工爱岗敬业，以主人翁姿态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建功立业；

3. 工会工作有活力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活动，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

4. 加强自身建设，做好会员发展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工作；

5. 用好工会经费，管好工会固定资产，确保经费和资源正确、合理、有效地用于为教职工服务。

（三）优秀教职工社团评选条件

1. 有长远目标和明确宗旨，有科学的管理机制和先进的文化理念，社团运行良好；

2. 有规范的会员注册制度，建立会员档案；

3. 社团有活力，定期开展立意好、内容好、效果好的社团活动；

4. 在营造优良师风、繁荣校园文化、搭建实践平台、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起到积极促进作用；

5. 社团经费管理规范，能够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（四）“模范工会主席”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协助本单位党委、行政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团结引导教职工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建功立业，增强教职工队伍凝聚力；
3. 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积极推进和完善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制度建设；
4. 热忱服务教职工，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坚持教职工有大事必到，做教职工信赖的娘家人、贴心人；
5. 努力学习工会理论和业务知识，提升工会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把工会组织建设得充满活力、坚强有力。

（五）“优秀工会干部”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认真贯彻落党委、行政和上级工会的要求，努力学习工会理论和业务知识，顾全大局，主动作为，工作成效显著；
3. 热忱服务教职工，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
4. 作风正派，尽职尽责，密切联系教职工，积极反映教职工诉求，受到教职工信赖。

（六）“优秀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爱岗敬业，具有主人翁精神，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、工会工作发展积极贡献力量；

3. 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4. 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热忱服务教职工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四、评选表彰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

1. 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直属工会小组、教职工社团负责初选和推荐工作。请于3月18日（周四）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加盖公章的各类申报表纸质版送交老生物楼111室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先进（模范）工会委员会、优秀工会小组、优秀教职工社团通过“校工会网站-工会系统评优工作平台”申报。申报表总结栏填写2019-2020年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工作或社团活动开展情况。填写申报表后保存，上传2张活动照片，经单位工会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推荐顺序后统一提交，提交后不可修改。

3. 模范工会主席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通过“校工会网站-工会系统评优工作平台”申报，须先提交2020年本单位工会工作总结。填写申报表后保存，经单位工会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推荐顺序后统一提交，提交后不可修改。

4. 工会工作贡献奖、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通过电子邮件申报。请基层工会委员会、直属工会小组填写附件2中的申报表，发送至 gonghui@pku.edu.cn，邮件标题及附件均注明“××单位-贡献奖申报”。

（二）评审

校工会组织评审小组，对前述奖项进行评选，提出拟表彰建议名单，报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

拟表彰名单确定后，在学校工会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批准

评选表彰结果由学校工会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奖励表彰

学校工会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，并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奖励；向受表彰的优秀个人颁发证书，并发放奖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张宇 62752467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名额分配表
2. 工会工作贡献奖、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申报表

北京大学工会

2021年1月12日

附件 1:

2020 年度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模范工会主席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总限额
1	数学科学学院工会	4
2	物理学院工会	8
3	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工会	7
4	生命科学学院工会	8
5	城市与环境学院工会	3
6	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工会	4
7	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工会	2
8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工会	9
9	工学院工会	7
10	王选计算机研究所工会	1
11	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工会	2
12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会	3
13	中国语言文学系工会	3
14	历史学系工会	2
15	考古文博学院工会	2
16	哲学系（宗教学系）工会	2
17	外国语学院工会	5

序号	单位名称	模范工会主席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总限额
18	艺术学院工会	1
19	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工会	2
20	国际关系学院工会	2
21	法学院工会	3
22	信息管理系工会	1
23	社会学系工会	2
24	政府管理学院工会	2
25	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	2
26	教育学院工会	2
27	新闻与传播学院工会	2
28	体育教研部工会	2
29	经济学院工会	3
30	光华管理学院工会	6
31	国家发展研究院工会	4
32	燕京学堂工会	1
33	继续教育学院工会	3
34	深圳研究生院工会	9
35	机关工会	20
36	后勤工会	20
37	产业工会	1

序号	单位名称	模范工会主席、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总限额
38	图书馆工会	5
39	档案馆校史馆工会	1
40	计算中心工会	2
41	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	1
42	教育基金会工会	1
43	校友工作办公室工会	1
44	出版社工会	7
45	校医院工会	5
46	燕园街道办事处工会	2
47	附属中学工会	8
48	附属小学工会	4
49	附属幼儿园工会	3
50	医学部工会	85
51	教职工社团	15
合 计		300

附件 2:

工会工作贡献奖、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申报表

工会组织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工会职务	任职时间段	离开工会 岗位原因	满足申报 条件	申报奖项类别
工会主席签字 (公章):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工会职务: 填写离开工会岗位前的工会职务, 如: 主席、副主席、××委员、××工会小组长。如曾担任多个职务, 可一并填写;
2. 任职时间段: 填写担任工会职务的起止时间, 参考格式 2015. 12-2020. 12;
3. 离开工会岗位原因: 选填“工作调整”或“退休”;
4. 满足申报条件: 选填“任满一届”“任满五年”或“任满十年”;
5. 申报奖项类别: 选填“工会工作贡献奖”或“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”。
6. 本表可在“校工会网站-服务之窗-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北京大学工会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